

**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0次主管暨AACSB指導委員會議（AACSB Steering Committee）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璋副院長、王逸琳主任、鄭永祥主任、周信輝主任(林泰宇老師代)、周庭楷主任、蘇佩芳主任、張紹基所長、張巍勳所長、馬上鈞所長。

**伍、列席人員：**EMBA/AMBA林軒竹執行長(請假)、DBA謝中奇執行長(請假)、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昶珊主任、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維聰主任(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2學年度第9次主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

一、截至113年5月高教深耕計畫執行進度統計如附件，請各位主管參考。

二、「管理學院各領域期刊清冊」外審建議意見業送各系所，是否依據外審建議意見修訂，請各系所討論定案後，將定版期刊清冊送院辦公室彙整提7月份主管會議審議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

**單位主管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備查案。

說明：

一、參照本校113學年行事曆，擬訂本院113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提案1附件。

二、113 學年行事曆預訂辦理事項如因故異動、臨時突發狀況或其他非預期因素，以致須停止、延期辦理，或因其他臨時狀況須加開會議或辦理活動，將另行公告周知並通知各系所。

**決議：**照案通過，公告周知並通知各系所。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組成及參考效標訂定案。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辦理。
- 二、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及「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規定，本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系所單位主管及自我評鑑推動執行長（由院長指定）共同組成。
- 三、第三週期須辦理自評單位為高階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數據研究所及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因主管會議之組成，符合「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院級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組成成員規定，是否由主管會議執掌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職責，請討論。
- 四、另院級工作小組是否訂定參考效標，提供規範供所屬單位參考訂定，或以本校共同效標為參考效標，不再另行訂定，請討論。
- 五、檢附 113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如提案 2 附件。

決議：

- 一、由本會兼掌院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職責，院長擔任召集人。
- 二、以本校共同效標為參考效標，不另訂定院級參考效標。請辦理自我評鑑系所之工作小組，參考本校共同效標，自行訂定特色效標。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案。

說明：

- 一、依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為確保教師升等送審外審委員名單保密性，爰修訂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第四條條文，明訂小組名單予以保密規定。
- 三、檢附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修訂第四條條文對照表、本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修訂草案及現行辦法如提案 3 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 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延攬人才節餘經費分配案。

說明：

- 一、本院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延攬人才總經費為 1,690,825 元，前於 113 年 3 月 6 日第 7 次主管會議審議決議，因申請總經費逾可分配總金額，爰調降各案申請經費額度，並請案內符合本校 NCKU 100 Years of Success 申請條件之系所，另案申請該計畫專案補助，倘獲該計畫補助，則本院分配延攬人才經費節餘部分收回重新分配。
- 二、前揭分配案因企管系客座副教授、國經所客座講座教授及客座教授獲研發處 NCKU 100 Years of Success 專案補助部分費用，原核配經費節餘共計新臺幣 200,300 元（已扣除 AACSB 多元評估課程流出經費 25,247 元），由本院收回重新分配。
- 三、另統計系提出申請補助該系玉山學者王永琪博士薪資差額，總需求經費計新台幣 64,357 元。
- 四、檢附 113 年 3 月 6 日第 7 次主管會議通過之延攬人才補助經費核定表及統計系申請延攬人才經費需求表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節餘經費平均回補工資管系、交管系聘任之博士後研究員薪資，每名新臺幣 10 萬 150 元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0 分。